

主旨：公告 112 學年度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舍長選舉依據：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精神及自治能力，提升學生宿舍環境品質，反應住宿學生意見，協助維護宿舍相關事宜。

二、選舉職務：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第二、三、四宿舍舍長

(一)具任職學年住宿資格且擔任幹部者。

(二)具任職學年之前一學年住宿資格者。

(三)本校在學學生，欲住宿者得參選，任期至當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9 週為止。

(四)無記過處分，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
(五)曾擔任宿舍幹部。並為 112 學年度幹部，且經公告者。

(六)對宿舍管理事務有興趣並且有服務熱誠。

(七)能兼顧課業者。

四、參選登記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8 日(五)下午四時前至生輔組報名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由各宿幹部(當年度畢業生除外)自行參加競選。

(三)參選表格如附件。

五、當選條件：由住宿同學投票產生，各宿得票數高者當選為各宿舍舍長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。

六、當選福利與權利義務：

(一)優先住宿權。

(二)任期內服務表現經考核優良者，得享有在學期間次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。

七、投票時間及方式：112 年 05 月 17 日(三)上午 09 時到晚上 1700 時第二、三、四宿舍舉辦投票。

八、參選人競選宣傳日期：112 年 05 月 01 日(六)起至 112 年 05 月 16 日(二)。

九、選舉結果公告日：112 年 05 月 18 日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率須達全體住宿生百分之二十，若經第一次選舉未達該票數或無人競選，則由學務處承辦單位由候選人名單中任命指派。

(二)參選人資料如有不實，將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十一、報名同學須詳閱與遵守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。

十二、有任何問題，請至生輔組李教官洽詢。(06-2785123 轉 1251)

附件、報名表

112 學年度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舍長參選報名表					
報 名 人	系級		學號		相 片 (可插入電子 檔列印)
	寢號		姓名		
	手機		操行總平均		
	參選職務	二宿舍長			
參選原因					
112 學年度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舍長參選報名表					
報 名 人	系級		學號		相 片 (可插入電子 檔列印)
	寢號		姓名		
	手機		操行總平均		
	參選職務	三宿舍長			
參選原因					

112 學年度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舍長參選報名表

報 名 人	系級		學號		相 片 (可插入電子 檔列印)
	寢號		姓名		
	手機		操行總平均		
	參選職務	四宿舍長			
參選原因					